

銀行通訊出版社叢書之一

中 央 銀 行 概 論

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央銀行概論

版權所有
印翻必究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
(外埠郵費另加) 10000

著作者 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

出版者 銀行通訊出版社

印刷者 六聯印刷公司

周家嘴路保定路口一〇二〇號
電話：五二一一八一

總發行處 銀行通訊出版社

上海江西路二六七號
電話：一二三六七

分發行處 各大書局

序

余承乏中央銀行副總裁職務，悠悠念載，其間我國中央銀行業務之演進，耳濡目染，輒有所感觸，嘗於治事之暇，就最近先進諸國中央銀行之趨勢，隨時劄記，俾便參考，匪取率爾問世也。抗戰期間，先後應中央政治學校及四行人員訓練所邀約，作有系統之演講，積日累月，裒然成帙，其後以公私鞅掌，未暇整理補充。銀行通訊主編潘世傑君，屢向余索稿，卽以此編應之，經該刊陸續發表，凡二載有餘，頃潘君集合此稿，擬印單行本問世，余以俗冗，未能詳閱全文，重加修正補充，倉促印行，誠恐貽笑大方，惟潘君盛意難却，勉從所請，匪敢云著作也，聊備閱者之參考耳。再本書資料及整理，統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纂鍾淦恩君偏勞協助，並經該行祕書處副處長范鶴言君逐編校閱，盛意心感，特附一言，聊表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陳 行

目

錄

序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起源及其發展

- 一 英格蘭銀行之演進
- 二 各國中央銀行之成立
- 三 中央銀行業務之演變

第二章 發行鈔券與準備制度

- 一 各國之鈔券發行制度
- 二 發行制度之演進
- 三 發行鈔券之準備制度

第三章 代理國庫

- 一 公庫制度
- 二 中央銀行經理國庫上之幾個問題
- 三 中央銀行對政府之墊款

第四章 保管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	四七
一 存款準備制之重要	四七
二 各國之存款準備制度	四九
三 現金存款與儲蓄存款	五一
四 美國之存款準備制度	五四
五 美國倡議之新制	五七
第五章 清算制度	六二
一 清算之意義	六二
二 各國之清算制度	六二
第六章 控制信用(一)利率政策	七七
一 再貼現之意義	七九
二 貼現利率政策之基本原理	八二
三 利率政策與國內經濟均衡	八五
四 利率政策與國外經濟均衡	九一
英格蘭銀行之貼現利率政策	九八

大陸國家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

六

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政策

七

控制信用(二)公開市場活動

第七章

一〇四

公開市場活動之意義

一

英格蘭銀行之公開市場活動

二

聯邦準備銀行之公開市場活動

三

第八章 控制信用(三)改變存款準備率及其他

一

改變存款準備率

二

買賣黃金

三

分派信用

四

直接行動與道義勸告

五

證券借款墊頭之變更

六

公告法

七

結論

一

第九章 政府財政政策與中央銀行

二

一	政府財政政策與信用膨脹	一四四
二	政府財政政策與商業循環	一四八
三	政府財政金融政策之實施與中央銀行職責之增重	一五三
第十一章	中央銀行經營之原則	一九五
一	貨幣制度與中央銀行國際間之合作	一五四
二	金本位制與中央銀行國際間之合作	一五四
三	紙本位制與中央銀行國際間之合作	一六四
四	國際貨幣制度與國際金融關係之演進	一七〇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起源及其發展

在二十世紀以前，各國中央銀行業務之演進，尙無一有系統與一貫之技術可尋，故中央銀行一辭之涵義亦模糊不清。數十年來由於各國中央銀行業務之演進，及其性質之改變，有逐漸趨於一定形態之傾向，然後中央銀行一辭之涵義，方逐漸趨於明晰與確定焉。

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乃世界首創之中央銀行，各國中央銀行由商業銀行演進而成者，其經過情形與發展狀況，率與該行相類似，即純粹為中央銀行目的而設立者，其職權之賦與，亦與英蘭銀行現有職權無甚大別，故今之言中央銀行之起源與發展者，莫不自英蘭銀行始，遂敘之特詳，以為他國中央銀行發展之示範。

英蘭銀行其初為一商業銀行，成立於一六九四年。其時金業(Goldsmith)已逐漸發達，有形成銀行性質之趨勢，一面收受存款，一面除將存款貸予商人外，並將餘額高利貸予政府，由英政府按期償付本息。一六七二年英政府因對荷蘭作戰，財政困難，無法支持，乃宣告對金業借款停付本息，而金業亦據此宣告拒絕存款人之提取，遂造成廣大信用恐慌，此予金業中人之信用以莫大打擊，且以其時金業對借款者條件之苛刻，已引起時人之不滿，於是

一般人士乃有注意建立一大規模之信用組織，以代替金業而得低利融通款項於商人，當威廉三世財政困難，需款甚殷之際，有蘇格蘭人柏脫遜（William Patterson）主張募集一百二十萬鎊資本，組織英蘭銀行，為政府墊款之建議，經議會通過，英蘭銀行遂於一六九四年宣告成立，並由政府授予發行權，其發行額不得超過其資本之總額。嗣後三年，並將營業特許證書展期至一七一〇年，期滿後，自政府通知廢止日期起，一年內結束，否則繼續有效，政府復授該行業特權，在英格蘭境內不准有類似此種銀行之組織，與該行作業務上競爭，自此以後，該行業務發展迅速，而威望亦日著。

其時一般私家銀行，因亦與政府往來，皆與英蘭銀行發生密切關係，在該行先後開立帳戶。且以該行信用卓著，發行鈔票，流通極廣，故各私家銀行均願在該行保留鉅額存款。迨至十八世紀末，各銀行幾將所有現款均存入英蘭銀行，庫存中僅留日常所需現金，故該行乃有逐漸成為各銀行現金準備保管者之趨勢。

在該行成立後百餘年內，英國政治上或經濟上之紛擾，常反映於該行之發展歷史中，每當困難局勢發生之際，無論由於事實上之需要，或由於增加對政府之貸款，該行特權逐漸增大，其任務亦逐漸加重。

法國大革命後，英國對法宣戰，財政支出浩大，乃將庫券向英蘭銀行擔保，借取鉅額款

項，本已嚴重影響英蘭銀行本身之清償能力；復加以當時英政府借得之款項，係用以接濟同盟國戰費之需要，及支付國外英軍之費用，二者均可引起外匯匯率下降，及黃金巨額輸出。此時英蘭銀行不特不收縮通貨，抑低物價，反而增加發行，因此黃金愈感枯竭，準備金一再減縮。一七九七年二月因懼法軍入侵，地方銀行發生擠兌風潮，為供應提取存款及兌現，各地方銀行紛紛向英蘭銀行提取存金，金融情勢愈形危急，英蘭銀行當局乃不得已求助於首相，結果遂通過限制銀行支付法案(Bank Restriction Act of 1797)，規定英蘭銀行除海陸軍事費之支付及樞密院(Privy Council)之支付命令必須使用硬幣外，其他支付不得以硬幣為之。其時英蘭銀行鈔票雖未曾具有充分法償貨幣之性質，但本法案承認其得為繳納稅款之用。

英蘭銀行除特殊支付外，其他付款得不用現金，即英蘭銀行鈔票無異停兌，其結果難免引起通貨膨脹，幣值降落，此尤以一八〇九年為甚。其時由於對法戰爭，嚴格管理貿易，貨物缺乏，投機之風甚熾，英蘭銀行又於此時放棄一貫之保守政策，對於商業貸款失之太寬，其數額常超過商人合法貿易所需之資金，結果遂造成信用膨脹，英蘭銀行鈔票價值對黃金價格上漲及外匯匯率逆勢之原因，由於英蘭銀行鈔票之逾量發行，唯一補救之策厥為恢復兌現

舊制，並限制該行發行不得超過定額。報告結論未為國會所採納，嗣後，再經九年之久，英蘭銀行仍不兌現，鈔票價值益跌，直至一八一九年該委員會提案遂為國會採納，取消一七九七年之限制銀行支付法案。嗣後金幣繼續流通，英蘭銀行鈔券乃恢復其原有之面值。

自限制銀行支付法案取消後，幣制穩定，英國商業日形發達，但英蘭銀行在各地尙未設有分行，商人深感不便，一八二六年國會通過法案准許其他股份銀行設立，在離開倫敦六十五英哩以外地點之股份銀行，並得享受發行特權，嗣後十年間，始有百餘家股份銀行在英蘭各地設立，英蘭銀行亦先後於各地設立分行。依照一八二六年法案之規定，股份銀行雖亦得發行鈔券，但一八三三年國會曾通過法案認為只有英蘭銀行鈔券，方具有無限法償能力，同時依照一八四四年法案之規定，股份銀行發鈔權限於一定數額之內，並在某種情形上，其發行權即須取消，故實際上，發行特權仍穩握於英蘭銀行，存款帳戶維持頭寸之習慣已成，故後起之各股份銀行，亦先後倣效在英蘭銀行維持現款頭寸。因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均存有存款，故一八五四年後各銀行間乃採用在英蘭銀行劃帳清算之辦法，英蘭銀行遂成為各銀行清算之中心。

當時英蘭銀行已逐漸發展至「金融實力之後盾」地位，不僅穩定貨幣，且從事健全「信用」，一八四七年因國內歉收，大量小麥進口，乃有鉅額黃金外流，兼以鐵路證券之過度投

機，英蘭銀行貸出款項甚鉅，該行準備金比率，急遽下降，幾至無法辦理重貼現，當時市場情勢嚴重，紛紛提存。英政府乃特許英蘭銀行暫違一八四四年法案所定超額發行須有足額黃金準備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為超額發行，各銀行因鑑於該行具有此項權力，可以充分應付提存，解救危局，故提出款項，又逐漸流回該行，準備金於是增加，危機亦得安然渡過。故實際上該行並未利用此項逾額發行之特權。

一八五七年因對外貿易發達，國內信用過度膨脹，市場情況已呈不穩，其時復值美國發生金融恐慌，影響所及，倫敦商行，紛紛倒閉，英蘭銀行處境又復現類似一八四七年恐慌時期之困難，為解救危局，不得不援用逾額發行之特權，此次逾額發行為期甚短，僅歷十八天即已回復平時狀態矣。

一八六六年因市場對於新設公司股票之投機過度熱烈及奧美蘭公司 (Overend, Curney & Co.) 之倉卒倒閉，又發生第三次金融恐慌，國會復許該行逾額發行，於是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案之規定，再三停止實施，惟該行此次並未引用此項特權。

每當金融發生恐慌之際，英蘭銀行必提高貼現利率，以期阻止向該行融通資金之要求，從而收縮信用，保護金準備，惜此項政策之實施，皆在恐慌發生以後，無裨事實耳。

從歷次金融恐慌觀察，已足證明投機及信用膨脹影響及於英蘭銀行本身之程度，並證明

在恐慌發生以前，英蘭銀行須及早保護金準備，而利率政策乃爲其主要之工具。當一八四四年制定銀行法案時，世人多認爲欲穩定信用，英蘭銀行鈔券之發行，必須有充分之準備金，易言之，具有彈性之發行係與安全政策相衝突。但以數次金融恐慌之事實觀察，即可證明此項理論爲不確，蓋必須英蘭銀行發行權具有充分之彈性，然後方能安定危機也。

在一八七三年英蘭銀行遭遇困難，藉措置得宜，危險立解。一八九〇年因對國外證券大規模投機，致引起巴玲銀號(Baring Brothers)之倒閉，英蘭銀行由於過去數度恐慌之教訓，深知此種銀號之倒閉，足以釀成嚴重之恐慌，特挺身而出，爲該號所有一切到期債務之保證，同時提高貼現率，減少向該行融通資金之要求，並自法蘭西銀行及俄國政府借進大批黃金，俾該號所有到期債務，均能如數清償，危局乃得安然渡過，該號不久即以股份公司方式，改名爲巴玲兄弟股份公司(Baring Brothers & Co, Limited)，舊日聲譽，旋即恢復。

經此數度金融恐慌，英蘭銀行之經營關係整個國家金融經濟之基礎漸爲世人所承認，其威望亦日益顯著，非特成爲英國銀行界之中心，且能穩定貨幣，調節金融，發展經濟，此種功績，實足以鼓勵其他各國中央銀行之成立。

瑞典國家銀行(Riksbank of Sweden)成立在英蘭銀行之先，惟正式成爲中央銀行則在英蘭銀行之後，該行成立之初，原爲商業銀行，享有發鈔特權。一八三〇年後，其他無限責任銀

行(Enskilda)相繼成立，至一八八〇年已有二十八家，亦享有發鈔權，市場通貨數量日增，其時各國鈔券發行權均有集中一行之趨勢，瑞典政府亦於一八九七年通過法案，將發行權集中於瑞典國家銀行，其他無限責任銀行之發行責令逐漸收回，於是該行遂演成爲正式之中央銀行。該行總裁由政府任命，其他理事六人亦由國會選出，惟該行在其業務管理與政策決定上仍保有獨立性。

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Banque de France)

在十八世紀末年，在法蘭西境內幾

可謂無銀行組織之存在，因無銀行可以發行鈔券，政府深感不便，而當時情勢混沌，私人亦不願設立銀行，法蘭西銀行乃在一八〇〇年應此環境之需要而設立。其資本小部份由國家供給，大部份係由募集私資而來，自始即爲政府代理國庫，享有在巴黎境內發行之獨佔權，該行正副總裁，由政府任命，故該行之業務，間接受政府之控制。一八四八年該行已有分行十五處，而同時與之存在者，尙有省銀行九家，亦具有發行權，但各省銀行間並無一匯兌及兌現之中心。而法蘭西銀行之分行對各省行鈔券，亦每不願隨時兌付，若將法蘭西銀行鈔券得免兌現，並爲無限法償。同時又以是種權利授於省行鈔券，則通貨必愈增混亂，因此政府乃於是年春，將各省銀行併入法蘭西銀行分行之內，法蘭西銀行之資本與業務範圍由是益形擴大。嗣後該行復先後取得各種特權，非特代理國庫及發行鈔券，且成爲各銀行之準備保管

庫，並爲金融緊急時最後實力之後盾，惟法蘭西銀行與英蘭銀行不同，雖均形成中央銀行，然法蘭西銀行仍經營商業銀行之各種業務，此蓋由於一八〇〇年法國境內銀行組織缺乏，而法蘭西銀行乃爲商業及個人之需要而設立者也。其後雖有新銀行成立，但其業務每被限於法蘭西銀行主要業務範圍之外，而法國疆域遼闊，銀行稀少，資金運送困難，故法蘭西銀行不能不普遍設立分支行處，兼營商業銀行業務。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Bank, De Nederlandsche Bank.)，阿姆斯脫丹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信用破產發生後，荷蘭政府深信有成立如英法等國中央銀行之必要，荷蘭銀行乃於一八一四年應此需要而生，由政府給予二十五年期之特權，此項特權曾於一八三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皇家命令，及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法案及其後數次之修正案，先後加以變更，最後該行終成爲荷蘭唯一之發行銀行及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發展爲銀行之銀行與準備銀行。該行資本係由私人募集，總管理局 (Managing Board) 設主席與祕書各一人，另設要員二人，處理局務，主席與祕書由政府任命之，政府藉以參與管制發行，該行每年純益，凡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五時，政府得徵取其盈餘之一部份。

挪威銀行 (Norges Bank)，一八一四年挪威脫離丹麥獨立後，國內經濟異常紛亂，在戰爭期內商業及航業已陷入絕境。一八一二年丹麥國家銀行信用破產，所發鉅額鈔券，如同棄

紙，加以英國之封鎖與一八一四年國內之歉收，人民生活，瀕於飢餓，國內已無銀行，而若干大商業公司經重大損失後，亦無餘力挽救危局，一八一六年議會，因鑑於國內經濟凋敝，有設立國家銀行，恢復經濟繁榮必要，乃決議設立中央銀行，賦與發行特權，一八一七年挪威銀行乃宣告成立，其正副行長由國王任命，其他理事則由議會選出。

奧國國家銀行 (Oesterreichische Nationalbank)，成立於一八一六年，其目的在整理政府濫發之鈔券，及由此項貶值鈔券所引起極度混亂之幣制。具有發行特權，但須負責收回過去政府發出之鈔券，此項工作，至一八四七年未，幾將完成，不幸政府於一八四七年及一八六六年間捲入戰禍，又續發鈔券，致功虧一簣，一八六七年奧匈合併，奧國國家銀行乃於一八七八年改組為奧匈銀行 (Oesterreichische Ungarische Bank) 採取措施，收回政府鈔票，整理幣制，使人健全之境。

丹麥國家銀行 (The National Bank in Copenhagen)，丹麥政府原曾於一八一三年設立一國家銀行 (Rigsbank)，發行鈔券，用以收回政府過去濫發之紙幣。該行成立時之資本，係由國王不動產作保證，並在成立之始，即須對政府貸予鉅額款項，故頗引起國民之疑慮，政府為取得人民信用計，乃聲言不久即改組為私家銀行，與政府財政關係分開。一八一八年完全私資之國家銀行乃宣告成立，設立於哥本哈根，接收前行之業務，享發行專權，負責整理幣

制，收回舊國家銀行紙幣，收儲政府存款，其後並進展爲一再貼現及準備銀行。

比利時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比利時國家銀行成立於一八五〇年，在該行未成立前，比國境內，已有四家銀行 (I) Societe Generale (II) Bank of Belgium (III) Banque Liegeoise (IV) Bank of Flanders，各別享有發行權，惟比國境內，多流通硬幣，銀行鈔券，未能普遍使用。各銀行多從長期工業投資，資產多屬固定性，缺少清償能力，故當一八四八年恐慌發生時，各行鈔券發行數額雖不多，但亦無法清償，政府乃不得不賦予各行鈔券具有法償能力，同時因鑑於全國無一中央銀行，風險發生時，各銀行唯各憑一己力量，難於應付，於是乃於一八五〇年設立比利時國家銀行，獨佔發行特權，並爲政府之代理銀行，該行與法國同，除中央銀行正常業務外，復兼營貼現及外匯交易等商業銀行業務。

西班牙銀行 (The Bank of Spain)，原爲一國家銀行，設立於一八二九年，後於一八五六一年方採用此名，改爲中央銀行，該行原與省地方銀行同享發行權，直至一八七三年，方將發行權集中於該行。該行雖爲私人資本組成，但其總裁仍由政府任命。

蘇聯國家銀行 (The State Bank of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自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大革命後，所有全國公私重要財產，均收歸爲國有，銀行亦在其內，故俄國國家銀行之發展，可劃分兩個時期，即大革命以前及其以後之兩個時期。在大革命前俄國原有俄羅斯銀